致星展信用卡卡友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聯絡電話：

傳真熱線：

DBS 星展銀行 獨家銷售

商品特色 富邦人壽金愛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XDU)

★ 即刻救援！提供一次應急給付，紓困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 月月安養！第3保單年度起罹患條款約定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每月按保額0.5%給付生活補貼，共給付60個月
★ 壽險保障！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為您的家人做有利的選擇
★ 溫馨加分！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讓保險更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愛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XDU)」，繳費20年，保額100萬，月繳保費4,583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限制
生存保險金	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而未致成條款約定得請求「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註2】保險金【註3】	按保險事故日對應下表約定的保單年度及金額給付： 保單年度 1~2：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3~30：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保險金額*50% 31~：保險金額*50%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富邦人壽所負給付「重大疾病安養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安養保險金」之責任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註2】安養保險金	第3保單年度起罹患條款約定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按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0.5%給付	共給付60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於第30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而未致成條款約定得請求「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重大疾病係指：**1.腦中風後障礙(重度)。2.癱瘓(重度)**。特定傷病係指：1.多發性硬化症。2.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3.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4.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5.嚴重阿茲海默氏症。6.嚴重巴金森氏症。7.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者或特定傷病，富邦人壽僅就首次罹患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首次罹患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除因同時符合條款約定應給付【重大疾病安養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安養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前項情形，如係被保險人先後符合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富邦人壽僅就保險事故日最早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屆滿99歲)
■繳費年期：20年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投保年齡/投保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電話線上招攬年齡限制：18足歲~60歲
・18足歲~50歲：30萬~300萬元
・51歲~60歲：30萬~250萬元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愛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XDU)
【商品文號】：112.05.3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722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疾病安養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安養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之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富邦人壽撤銷保單。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36%，最低16.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3.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28.40%	17.10%	0.00%	30.95%	20.08%	0.00%
2	39.31%	33.20%	19.11%	40.61%	34.56%	15.32%
3	43.09%	38.65%	25.54%	43.90%	39.48%	20.43%
4	44.92%	41.44%	28.73%	45.60%	41.96%	23.01%
5	46.10%	43.15%	30.67%	46.61%	43.52%	24.57%
10	64.91%	62.33%	46.08%	65.22%	62.51%	37.04%
15	66.49%	64.37%	47.87%	66.63%	64.47%	39.03%
20	67.63%	65.91%	49.66%	67.65%	65.91%	41.21%

・「富邦人壽金愛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114.01.01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製